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5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佑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佑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佑任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7罪（編號2部分為10罪、編號3部分為6罪）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、3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附表數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17罪），該等加重詐欺取財罪皆為參加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及取簿手工作，所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（共17名被害人）；編號1、2部分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；上述17罪之犯罪時間集中在111年8月至9月間，且犯罪型態、情節相同，

01 考量受刑人所犯17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  
02 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  
03 效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以及本院已  
04 合法通知受刑人而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（受刑人於期限內  
05 未表示意見），爰就附表17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 
06 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 
11 法官 呂寧莉  
12 法官 邱瓊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桑子樑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